关于废止《陆河县促进电子商务、劳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陆河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，县政府对涉及企业、个人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《陆河县促进电子商务、劳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陆河府办函〔2021〕97号）、《陆河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陆河府办〔2021〕3号）两个文件不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要求。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2021年3月17日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陆河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陆河府办〔2021〕3号）、2021年9月8日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陆河县促进电子商务、劳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陆河府办函〔2021〕97号）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年 月 日